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甬高新经〔2019〕53号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甬高科〔2019〕11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请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正、公平、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支持范围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支持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工商、税务机关注册登记，按规定纳入宁波市统计或行业核算的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 APP、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集成电路设计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单位）。其中有违法经营、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资群访案件发生，以及节能、安全标准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享受当年扶持政策。

二、落户注册资金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落户两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职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员工数达到 20 人以上，按其申报当年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6%，分两年奖励给其在区内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对落户两年内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职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员工数达到 50 人以上，按其申报当年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6%，分两年奖励给其在区内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奖励 300 万元，晋级补差。

3、“落户之日”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6 月 30 日后注册企业若当年未达到上述补贴要求，第二年达到要求的，视同第一年享受补贴。

4、按照达到当年开始计算，奖励资金分两年予以下达。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银行支付凭证；

3、验资报告原件；

4、人社部门出具的全年度或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员工数证明。

5、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三、新落户企业房租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租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内厂房或办公用房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达到当年给予实际使用面积的全额房租补贴，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企业三年优惠期满后，年均销售收入或地方财政贡献增幅达50%以上的特别优秀企业再给予最多3年房租减半补助，年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落户之日”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6 月 30 日后注册企业若当年未达到上述补贴要求，第二年达到要求的，视同第一年享受补贴。

4、企业三年优惠期满后三年内：每年销售收入或地方财政贡献增幅第一年达到 50%以上给予补助，第一年未达到，则第二第三年均不给予补助。

5、房租补助以实际使用面积为依据，同时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实际缴纳的房租予以补助。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4、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5、必要时，将联合区财政局实地查看核实实际使用面积。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

达补助文件。

四、重点总部企业购房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全球 500 强的软件企业和中国软件 100 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在高新区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和研发机构，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按市场价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报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后，分别给予实际购房款 70%、50%、3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按成本价购置或者已享受过购置优惠的，按扣除优惠金额后实际购房款予以补助。

3、行业龙头企业需提供相关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证明文件；

4、在高新区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和研发机构要求：在浙江省范围内没有同类的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研发机构，并可以开展全省业务的。

5、购买的办公用房仅限于自用，出租或者出售的面积不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在高新区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全球 500 强的软件企业和中国软件 100 强企业、国家规

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证明材料；在高新区注册的企业的情况介绍（营业范围、布局地位等）

3、购房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经分管委领导同意后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五、新引进平台投入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新引进的面向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的行业性公共服务平台，两年内实际投入（新购置设备、仪器与软件，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下同）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给予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两年内实际投入，指新引进落户当年为第一年开始算自然年两年内。

3、实际投入指新购置设备、仪器与软件的投入，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及搬迁、租赁的设备、仪器。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表1）；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平台实际投入明细表》
（附件2）；

3、经实地审核后实际投入明细表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当年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区财政局现场实地审核后，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六、新引进平台房租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新引进的面向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的行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对其租用的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厂房或办公用房给予五年实际使用面积全额房租补贴，每个平台每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平方米。

2、房租补助以实际使用面积为依据，同时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实际缴纳的房租予以补助。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3、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必要时，将联合区财政局实地查看核实实际使用面积。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七、招商服务平台运营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具有行业资源的高等院校、专业机构、龙头企业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设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招商服务平台，报软件园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经年度考核合格，给予50万元的运营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1、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招商服务平台须先与街道、专业园

等归口单位签署考核协议，报软件园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备案。

2、软件园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布备案平台名单；

3、每年年底由平台向归口单位提交考核完成材料，经考核合格后由归口单位出具确认文件，报软件园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

4、考核要求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每年新引进软件和信息化企业不少于 20 家；

(2) 每年新增知识产权（含软件著作权）30 个；

(3) 完成年度经济指标：

第一年引进企业年度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二年企业总产值不低于 1 亿元且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400 万元；

第三年完成企业总产值不低于 2 亿元且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低于 60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的实际运营主体，街道、专业园所属运营主体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运营主体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八、招商服务平台房租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具有行业资源的高等院校、专业机构、龙头企业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设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招商服务平台，报软件园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经考核合格，每年给予其运营主体实际使用面积的全额房租补助，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补助期限三年。

2、备案、考核程序参照第七条。

3、房租补助以实际使用面积为依据，同时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实际缴纳的房租予以补助。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3、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必要时，将联合区财政局实地查看核实实际使用面积。

（三）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的实际运营主体，街道、专业园所属运营主体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运营主体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九、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首次入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全国软件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

2、对新获得国家级立项及资金支持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国家扶持资金额度 50%的配套支持。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申报上年获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资质认定认证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分

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2、对新获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

3、对新取得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认证乙级资质和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4、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 0.2 万元，每家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5、对当年通过软件与系统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认证费用 70%的补贴，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申报上年获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需要同时提供软件产品评测报告);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合同、认证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仅限 CMMI/CMM、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ITSS 等相关认证企业)。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一、工程流片费用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区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企业进行工程流片的费用，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给予 50% 的补助，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工程流片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3、合同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工程流片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

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二、采购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鼓励采购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1、产品用户方为区内的，对用户方和供给方分别按产品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10%予以补助，对同一产品用户方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对同一产品供给方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产品用户方为区外的，实行供给方补助。按产品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10%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同一个产品补贴期限为 2 年。用户方和供给方为关联企业的除外。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采购及销售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3、用户方、供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提供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

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三、招标项目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1、参与市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相关招标项目中标且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完成后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 给予奖励。

2、参与市外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相关招标项目中标且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3、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与十二条采购补助为同一项目、系统或产品的，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招标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完成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四、软件投入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按企业研发经费实际投入额的 5%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加计扣除专项报告。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

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五、引进人才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首次来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软件企业就业的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技师资格的人才，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的工作津贴；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的工作津贴；补贴期限三年。

（二）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学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4、社保缴纳证明、上一户就业单位的离职证明。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六、培训基地补助

（一）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鼓励各类企业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专业的软件培训基地，经管委会认定，对年培训规模达到 300 人且培训后留甬就业的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50%以上的，按照其开展的培训项目，给予培训投入费用的 30%补助，每个基地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认定基本条件：

1、在我我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实地开展教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规模招生与培训的条件和能力。拥有人才培训的教學场所，拥有教学软硬件设施，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教学体系；

3、拥有与办学规模和办学专业相符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从事软件人才培训工作的专职教师不少于培训教师总数的 1/5，每个培训方向应配备至少一名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4、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培训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及年培训规模及成效说明；

3、培训项目费用支出合同、支付凭证等；

4、教学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5、人才培训相关教材、培训项目课程体系；

- 6、专业培训教师名单；
- 7、上一年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材料(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8、上一年度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合同、就业名单、就业合同和社保证明。

(三) 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后将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七、股权投资补助

(一) 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对获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股权融资的创业团队(企业)，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 2、股权投资机构证书复印件；
- 3、尽职调查报告；

- 4、融资合同及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银行回单）；
- 5、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每年区经发局及时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道、专业园所属企业向街道、专业园提出申请，街道、专业园初审盖章后报送经发局复审，区直属企业须直接向经发局提出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并联合签署复核意见后，送分管委领导审批。最后由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

十八、其他

（一）本操作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责任单位可在申报通知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必要时，受理审核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及内容进行审计。

（二）本操作细则所指企业须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工商、税务机关注册登记，按规定纳入宁波市统计或行业核算。有违法经营、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资群访案件发生，以及节能、安全标准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享受当年扶持政策。

（三）本操作细则涉及租金费用补助的，各专业园区及与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各类孵化器（专业平台）内的企业，由各园区（平台）在政策范围内自行列支。已在高新区享受购房、用地

优惠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房租补贴政策。厂房租金最高不超过每月 20 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不超过每月 45 元/平方米。

（四）对列入国家、省、市财政资助的各类项目，上报时经财政局确认的项目，按上级文件规定给予配套补助。同一事项既符合本政策，又符合国家省市要求区财政配套条件，区财政资助（奖励）资金视同配套，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政策。

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各项条款或管委会其他政策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五）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甬高科〔2017〕43 号文中关于软件研发补助、软件资质认定补助条款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奖励 项目		申请金额 (万元)	
企业申请本次补 助简要说明			
所需附件材料			
部门（街道、专 业园）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